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本级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A分标(重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%氟啶虫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2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16%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3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2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28%井冈·嘧菌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当阳市楚禾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